

北京理工大学进口科教用品采购管理工作细则

(北理工办发〔2019〕102号 2019年12月4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进口科教用品采购行为，加强对进口科教用品的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理工大学采购管理办法》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教用品，是指用于学校科研教学活动的产品。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进口科教用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产自境外的科教用品。

第四条 招标采购中心（以下简称“招采中心”）负责管理进口科教用品的采购活动，办理财政报备及减免税业务。

第五条 采购人是进口科教用品使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进口科教用品使用情况、减免税材料真实性及免税设备的管理负责。

第六条 采购人应优先采购本国产品，国内不能生产或国产科教用品不能满足需要时，可采购进口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方转让技术、

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

第二章 进口科教用品的购置

第七条 采购人根据《北京理工大学采购管理办法》采购进口科教用品，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外贸合同签约协议及技术协议，对进口科教用品的性能、技术指标、价格、付款方式、到货时间、售后服务等条款进行约定。

第八条 招采中心委托外贸代理机构与外商签订外贸合同，采购人向外贸代理机构支付相关款项，包括货款及进口环节中的外贸代理服务费、银行购汇手续费、检疫检验费、报关费、仓储费、运保费等。

第九条 采购合同金额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进口科教用品应向招采中心提交以下材料，由招采中心报工信部财务司，并按有关规定报上级部门备案：

- (一)《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附件1)；
- (二)采购产品清单；
- (三)《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意见》(附件2)；
- (四)《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附件3)。

第十条 采购商务部机电产品监管范围内的进口科教用品应同时办理机电产品进口许可证。

第三章 进口科教用品免税申报

第十一条 办理进口科教用品减免税业务应向招采中心提交以下材料：

(一) 外贸代理机构与外商签订的外贸合同、采购人与外贸代理机构签订的代理进口协议；

(二) 拟采购科教用品的中文产品彩页及简介；

(三) 《北京理工大学进口科教用品免税用途说明》(附件 4)。

第十二条 招采中心负责向海关提交科教用品减免税申请，海关作出征税、减税或免税决定，并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以下简称《征免税证明》)。

第十三条 采购人应在《征免税证明》有效期(一般为 6 个月)内委托招采中心办理进口科教用品通关手续。不能在有效期内办理，需要延期的，应在《征免税证明》有效期内向招采中心提出延期申请。

第四章 免税进口科教用品的管理

第十四条 采购人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开箱验收，开箱验收过程中若出现实物与合同内容不符、仪器设备性能无法达到技术协议约定指标等情况应及时报招采中心，必要时由招采中心办理商检手续。

第十五条 采购人应在免税进口科教用品验收合格或结算后及时办理资产入账手续。

第十六条 海关对进口减免税货物实施监管，自货物进口放行之日起监管年限为：

(一) 船舶、飞机：8 年；

(二) 机动车辆：6 年；

(三) 其他货物：3 年。

监管年限随海关总署有关规定同步调整。

凡经海关批准免税进口的科教用品在其监管年限内应在核准地点

用于学校科研教学活动，不得擅自转让、抵押、质押、移作他用或进行其他处置，包括退运出境返修或出口。

第十七条 采购人因故需将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科教用品变更使用地点或移作他用，由二级单位审批并向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招采中心赴海关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八条 计划财务部、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定期清查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科教用品使用情况，对清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责令采购人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免税申报进口科教用品资格。对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构成走私行为或其他违反海关法行为的采购人，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部负责解释。

- 附件：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
2.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
4. 北京理工大学进口科教用品免税用途说明

附件 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

申请单位	
申请文件名称	
申请文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金额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金额	
项目使用单位	
项目组织单位	
申请理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拟采购产品名称	
拟采购产品金额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金额	
二、申请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1. 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	
<input type="checkbox"/> 2. 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原因阐述：	
三、进口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拟采购产品名称	
拟采购产品金额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金额	
二、申请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1. 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	
<input type="checkbox"/> 2. 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原因阐述：	
三、专家论证意见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北京理工大学进口科教用品免税用途说明

申请单位：	申请人及联系方式：
货物名称：	
组成部分	
工作原理	
主要功能	
用途说明	
商品归属	所有权：北京理工大学
	使用地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我已了解免税科教用品的正确用途，并保证在监管期内未经海关许可不将免税科教用品出售、转让、移出监管地点或移作他用，免税科教用品只能用于科研教学活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采购人签字：</p>	